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上

臣董誥詳校

詳校官主事臣陳本

呂尚未暇施行太常之司和聲之署習其器而不能究其所以然遂并其所習者而失之襲謬承譌不協不度篇章音節非重為釐正不可和碩莊親王親承

皇祖指授貫徹樂義尚書張照研窮律本博習往訓因命協同考正朕親加釐定為器為音為宮為調聲之高下節奏之短長分判而節比之合則仍其故不合則易其辭更其調或出自臣工撰述或出自幾暇親裁必考義理之原究制作之本夫而後

郊

廟所陳朝會燕饗所奏律呂各得其宜歌奏不淆其序八
音克諧無相奪倫矣爰詮次成編俾垂永久更叅稽前
代因革損益之異為樂器考樂制考樂章考度量權衡
考以備律呂之條貫復推闡為樂問三十五篇以申明
其旨趣於是而

聖祖之所為審音定樂制器協均者一一施諸實用自漢
魏以迄元明是非得失之故瞭然可述名之曰後編者

實以徵

皇祖天縱聖神通極造化千古作者無能出其範圍亦無能窺其涯涘至於繼述

先緒則在我後人益疊焉而弗敢忘乾隆十一年歲在丙寅閏三月朔日

總理律呂正義館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奉

勅恭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繕寫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聖王出治比德於廣大清寧

盛世宣風躋化於中和位育

韶盡善而武盡美三代無相襲之文

作者聖而述者明千古有同揆之理當文軌大同之
日制度方新值

明良交泰之朝和平斯奏稽求往古垂示來茲竊惟宇
宙之化始肇於太和廊廟之休告成於豫順粵自
三人八閔之唱質而少文繼之立本扶徠之名略
而未備於是池淵遞奏英莖疊興嶰谷吹而雙鳳
諧聲笙鏞奏而百禽率舞禹敷文命籥曰九成湯
感天休濩名六列賓年賈之侍坐大武表乎六成

吳季札之請觀魯樂兼乎六代暨秦漢而降鐘鼓
管絃之聲未衰及唐宋以還優伶技藝之工並作
有若嘉至永至昭容禮容之稱與夫二儀三才九
功七德之號十二和十五和之制坐部伎立部伎
之分王朴竇儼之所參詳和峴李照之所增減阮
咸荀勗紛爭於尺寸之間房庶胡瑗各執其異同
之見徒為杘鑿無益聲容蓋工司所肄習者陳其
器數而義則難明學士所講求者理極精深而用

之罕當豈知易簡本於天地非智計之可鑽研功
德著乎休明非耳目之可塗飾聲律身度惟至人
默喻其微鳳舞麟遊雖名言莫窮其故第求之形
迹既不免於瑟柱之膠苟不問音聲又何別於竽
吹之濫此新聲之所以代易而古樂之卒以沉湮
也洪惟我

聖祖仁皇帝

睿智性成

聰明天縱

探理數之精蘊赤文綠字聿成委婉之編

考聲韻之微芒庖瑟媧笙爰定宮懸之奏既規模之備
具且成憲之可遵我

皇上

丕顯丕承

善繼善述

攬遺文於故府審音知樂彌切紹聞衣德之思

溯鴻烈於前編昭德象功益深繼序敬承之慕

謂重熙累洽之日民康物阜既和樂之有徵且功成治
定之餘蹈德詠仁宜制作之大備爰

命臣等研求樂律比正歌詩

十行宣金玉之音而往復諮諏荷

宸衷之釐定五色絢詞章之采而昭回黼黻仰

聖製之煒煌

閔雨而歌雲漢之章則畿甸郊塍甘霖立沛法

祖而陳世德之舞則邠岐豐鎬大雅重賡至於南陔華黍
之詩補其遺亡而用敦風化

清廟明堂之什協其節族而益表肅雖咸荷

綸言後先

宣付於是律必和聲聲先依永五氣正於五位八音諧
於八風更寒暑之數週遂條理之克就推之於理
理有可據而疑似必折其衷求之於數數有可稽
而參差必歸於一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器惟其舊

亦惟其精而周之尺漢之量不假是非之辯高下
抑揚清濁疾徐音惟其雅不惟其鄭而律之妻呂
之子自從配合之宜如抗如墜如貫珠之累累聽
之者不知疲執籥執翟執干戚之雍雍感之者無
不化自朝會祭享軍賓之鉅至巡行遊宴居處之
常十二管之陰陽莫不與時為順應千百篇之歌
頌要皆隨事而異宜離之而縷晰條分合之則絲
連繩貫至若義存玄奧歌吹之所不能宣時異古

今見聞之所未能判既當明備宜有敷陳藉子墨
客卿之談罄筵撞管窺之見席前食器即是宮商
車上和鈴亦成節奏俾千岐之殊轍咸一致而同
歸凡茲制作之昭垂悉稟

聖明之指畫聲音之道通於政青雲干呂而梯山航海
者慕中國之有

聖人雅頌之化被於人黃茂盈疇而吹豳鼓籥者際中
天而忘

帝力臣等職慚典樂心切聞韶奏搏拊於庭中敢謂一
夔而足聆鏗鏘於日下聊同六馬之鳴沈休文妙
解聲詩無當鐘鏞之韻萬寶常精通曲調徒傳技
藝之能屬釐訂之有成愧涓埃之未竭恭呈

睿覽仰候

聖裁伏願

九敘登歌

兩階率舞

禮車樂御消偏黨於蕩平正直之中

設鐸懸鐘廣聽覽於陞級軒楹之上如天之覆如地
之載遍冒乎八極八紘以解民愠以阜民財不遺
乎一民一物則登三咸五集千古之大成軼帝超
王昭萬年之休烈矣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理律呂正義館和碩
莊親王臣允祿等謹上表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開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纂修校錄監造諸臣職名

承

旨纂修

和

碩

莊

親

王

臣

允

祿

和

碩

履

親

王

臣

允

禔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校閱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尋加五級紀錄次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御史臣恭弘五級紀錄次臣訥親

經筵講官太子保和殿大學士事務吏部尚書兼管直隸河道總督管倉務臣高斌

彙編

原任經筵講官刑部尚書樂部大臣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加級紀錄次臣張照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紀錄三次臣彭維新

樂部大臣裏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管欽天監監正事加一級紀錄二次臣何國宗

分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臣于振

翰 林 院 修 撰臣金 甡

工部虞衡司郎中紀錄四次臣王 玠

原任刑部河南司員外郎臣董 洪

宗人府主事加一級紀錄三次臣王文清

原任刑部貴州司主事臣李光型

國子監算學助教加一級紀錄二次臣何國棟

提調

內務府掌儀司郎中加一級紀錄十一次臣官住

兩廣都轉鹽運使司同知臣王圖炯

收掌

內務府副管領臣恩克

武英殿行走翰林院待詔加一級紀錄五次臣盧明楷

監生候選縣丞臣沈霖潤

校錄

宛平

縣知

縣臣陳基

舉人候選知

縣臣舒希忠

舉

人臣李宗潮

欽天監天文

生臣程鐸

監生候選州

同臣姚之琨

山東汶上縣

縣丞臣童兆

監生候選縣

丞臣張若涇

監

生臣林德姿

監

生

候

選

吏

目臣勵宗一

監

生

候

選

吏

目臣梅鈇

推算

欽

天

監

天

文

生臣何廷璿

欽

天

監

天

文

生臣文有德

繪圖

議

叙

九

品

頂

帶臣黃

衢

議叙九品頂帶臣陳士俊

候補天文生臣管繼緒

監生候選吏目臣王岑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十四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二次臣永保

內務府錢糧衙門員外郎兼佐領紀錄一次臣永忠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一級紀錄四次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內務府主事加一級臣鄭桑格

庫掌加一級臣姚文彬

庫掌臣虎什泰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目錄

卷首上

上諭奏議一

卷首下

上諭奏議二

卷一

祭祀樂一

圜丘

卷二

祭祀樂二

圜丘舞譜

卷三

祭祀樂三

方澤

卷四

祭祀樂四

方澤舞譜

卷五

祭祀樂五

祈穀

卷六

祭祀樂六

祈穀舞譜

卷七

祭祀樂七

雩祭

卷八

祭祀樂八

雩祭舞譜

卷九

祭祀樂九

大雩

卷十

祭祀樂十

大雩舞譜一

卷十一

祭祀樂十一

大雩舞譜二

卷十二

祭祀樂十二

大雩舞譜三

卷十三

祭祀樂十三

大雩舞譜四

卷十四

祭祀樂十四

太廟時享

卷十五

祭祀樂十五

太廟時享舞譜

奉先殿

卷十六

祭祀樂十六

太廟祫祭

卷十七

祭祀樂十七

太廟祫祭舞譜

卷十八

祭祀樂十八

社稷壇

卷十九

祭祀樂十九

社稷壇舞譜

卷二十

祭祀樂二十

朝日壇

卷二十一

祭祀樂二十一

朝日壇舞譜

卷二十二

祭祀樂二十二

夕月壇

卷二十三

祭祀樂二十三

夕月壇舞譜

卷二十四

祭祀樂二十四

先農壇

卷二十五

祭祀樂二十五

先農壇舞譜

卷二十六

祭祀樂二十六

先蠶壇

卷二十七

祭祀樂二十七

歷代帝王廟

卷二十八

祭祀樂二十八

歷代帝王廟舞譜

卷二十九

祭祀樂二十九

文廟

卷三十

祭祀樂三十

文廟舞譜

卷三十一

祭祀樂三十一

直省

文廟

卷三十二

祭祀樂三十二

直省

文廟舞譜

卷三十三

祭祀樂三十三

神祇壇

卷三十四

祭祀樂三十四

神祇壇舞譜

卷三十五

祭祀樂三十五

太歲壇

卷三十六

祭祀樂三十六

太歲壇舞譜

卷三十七

祭祀樂三十七

羣祀

皇帝時巡致祭

嶽廟

卷三十八

朝會樂一

皇帝三大節慶賀

平定西陲

皇帝御殿慶賀

卷三十九

朝會樂二

常朝一

卷四十

朝會樂三

常朝二

卷四十一

朝會樂四

傳臚

皇帝命將出師凱旋謝

恩

平定西陲凱旋

皇帝親行郊勞謝

恩

卷四十二

朝會樂五

皇太后三大節慶賀

平定西陲

皇太后前慶賀

卷四十三

朝會樂六

冊尊

皇太后及上

徽號

尊封

太妃

卷四十四

朝會樂七

皇后三大節慶賀

卷四十五

宴饗樂一

皇帝三大節

太和殿筵宴

卷四十六

宴饗樂二

慶隆舞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七

宴饗樂三

茄吹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八

宴饗樂四

番部合奏樂章清漢文合譜

卷四十九

宴饗樂五

上元

皇帝正大光明殿筵宴

除夕

皇帝保和殿筵宴

卷五十

宴饗樂六

皇帝耕藉筵宴

卷五十一

宴饗樂七

皇帝幸盛京

卷五十二

宴饗樂八

皇帝幸翰林院

平定金川凱旋

皇帝幸豐澤園筵宴

平定西陲凱旋

皇帝幸豐澤園筵宴

卷五十三

宴饗樂九

皇太后三大節

慈寧宮筵宴

上元

皇太后正大光明殿筵宴

卷五十四

宴饗樂十

部宴

卷五十五

宴饗樂十一

鄉飲一

卷五十六

宴饗樂十二

鄉飲二

卷五十七

導迎樂

卷五十八

行幸樂一

卷五十九

行幸樂二

卷六十

行幸樂三

卷六十一

行幸樂四

卷六十二

樂器考一
中和樂器

卷六十三

樂器考二 中和樂器

卷六十四

樂器考三 中和樂器

卷六十五

樂器考四 中和樂器

卷六十六

樂器考五 中和樂器

卷六十七

樂器考六 中和舞器

卷六十八

樂器考七 丹陛樂器

卷六十九

樂器考八 清樂器

卷七十

樂器考九 鹵簿樂器

卷七十一

樂器考十 行幸樂器

卷七十二

樂器考十一 導迎樂器

卷七十三

樂器考十二 慶隆舞樂器

卷七十四

樂器考十三 茄吹樂器

卷七十五

樂器考十四 番部合奏樂器

卷七十六

樂器考十五 朝鮮國俳樂器

卷七十七

樂器考十六 瓦爾喀舞樂器 回部樂器

卷七十八

樂制考一 上古至周

卷七十九

樂制考二

東周

卷八十

樂制考三

秦漢

卷八十一

樂制考四

東漢

魏

晉

卷八十二

樂制考五

南北朝

卷八十三

樂制考六 隋 唐一

卷八十四

樂制考七 唐二 五代

卷八十五

樂制考八 宋一

卷八十六

樂制考九 宋二

卷八十七

樂制考十 宋三

卷八十八

樂制考十一 宋四

卷八十九

樂制考十二 宋五

卷九十

樂制考十三 遼 金

卷九十一

樂制考十四 元

卷九十二

樂制考十五 明

卷九十三

樂章考一 郊祀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卷九十四

樂章考二 郊祀 陳 北朝 隋

卷九十五

樂章考三 郊祀 唐一

卷九十六

樂章考四 郊祀 唐二

卷九十七

樂章考五 郊祀 宋一

卷九十八

樂章考六 郊祀 宋二

卷九十九

樂章考七 郊祀 宋三

卷一百

樂章考八 郊祀 宋四

卷一百一

樂章考九 郊祀 金 元 明

卷一百二

樂章考十 宗廟 漢 魏 南北朝

卷一百三

樂章考十一

宗廟

隋

唐

卷一百四

樂章考十二

宗廟

五代

宋一

卷一百五

樂章考十三

宗廟

宋二

卷一百六

樂章考十四

宗廟

金

元

明

卷一百七

樂章考十五

宴饗

晉至隋

卷一百八

樂章考十六

宴饗

唐

宋一

卷一百九

樂章考十七

宴饗

宋二

卷一百十

樂章考十八

宴饗

金

元

明

卷一百十一

樂章考十九

鼓吹

漢至唐

卷一百十二

樂章考二十

鼓吹

宋金

卷一百十三

度量權衡考一

國朝制度

卷一百十四

度量權衡考二

歷代通考

歷代度考

卷一百十五

度量權衡考三

歷代量考

卷一百十六

度量權衡考四

歷代權衡考

卷一百十七

樂問一

卷一百十八

樂問二

卷一百十九

樂問三

卷一百二十

樂問四

臣等謹案律呂正義後編一百二十卷乾隆十一年

御定製序頒行云後編者繼

聖祖仁皇帝律呂正義而作也為門有十曰祭祀樂曰朝會樂曰宴饗樂曰導迎樂曰

行幸樂並詳其用樂節次隨月旋宮之法而備及曲辭調譜佾數舞勢鼓拍疾徐之節次曰樂器考器各有圖圖各有說而

御製諸銘具載焉次曰樂制考溯自上古若雲門
大卷以降迄於前明博采經義徧徵史志凡
其制作命名之由因革損益之故靡不殫述
次曰樂章考亦自上古迄明依類臚舉次曰
度量權衡考制器定律之本也次曰樂問則
設為問答以窮竟其義而前人舊說可采者
間亦附焉卷首前載歷奉

諭旨及館臣諸奏議於凡古今雅俗之辨律調清

濁抑揚抗墜之微闡發蘊奧直通造化之元
仰惟

聖祖仁皇帝功德大成制作極盛而律呂未盡施行
我

皇上覲揚繼述研求律本施諸實用益為精備是
編誠集千古聲振之大成以建中和而宏解
阜無出範圍矣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 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上

上諭奏議

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碩和親王弘晝奉

上諭殿陞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字句覺有未協
爾可同莊親王奏試查明具奏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召
卷首上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六年四月十六日內閣抄出和碩莊親

王允祿等奏稱臣等遵

旨將

殿陛中和韶樂逐一奏試敬聆之下覺有未叶益緣
音律節奏以六七八字為句每章八句而樂章則

以四字為句每章十句以十句四字之樂章和六
七八字八句之音律其長短抑揚自不相符我

聖祖仁皇帝神聖文武功德大成而於中和韶樂尤酌古
準今

躬親指授以成

昭代之盛我

皇上復因樂章歌音不叶於律

命臣等奏試仰見我

皇上善繼善述不顯丕承之至意臣等伏思歌音之未
叶緣於字句之不同查明代舊制樂章以五六七
字為句而音律之節奏隨之其樂章音律俱係八
句故長短相協今

殿陛音律節奏若定以四字為句以和樂章則與

壇

廟之樂無殊惟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則
必依永和聲八音克諧但樂章更定

大典攸關臣等不敢率議相應請

旨會同大學士禮部將現有樂章十二成再行詳加妥
議令翰林院恭擬樂章進呈

御覽恭請

聖裁是否允協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奉

旨殿陛韶樂音律與樂章有未協之處典禮攸闕尚須
審定著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擬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恭照

殿陛中和韶樂闕

朝會之隆儀宜情文之悉備協諸聲韻而定樂章被
之管絃以成音律要必人聲既和而後從之今臣
等謹按現有樂章十二成內元旦節

皇上陞座奏元平之章還宮奏和平之章冬至節

皇上陞座奏遂平之章還宮奏允平之章

萬壽聖節陞座奏乾平之章還宮奏太平之章

太皇太后陞座奏升平之章還宮奏恒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奏豫平之章還宮奏履平之章

皇后陞座奏淑平之章還宮奏順平之章惟淑平順平

二成每章八句其十成樂章每章各十句每句四

字而按之音律節奏則每章八句每句六七八字

不等以十句四字之樂章而和以八句六七八字

之音律其長短抑揚宜有不盡調協應如莊親王
等所奏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章
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令翰林院酌擬樂章十二
成先交內務府詳細按律奏試務期調協盡善進
呈

御覽恭候

聖明裁定行見清明廣大中和著位育之功率舞來儀
搏拊協簫韶之奏矣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為此謹

奏請

旨奉

旨是依議

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刑部侍郎臣張照面奉
上諭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同樂
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作之故
著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二日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伏查編鐘之制以十六鐘為一架陽律八
為一懸在上陰律八為一懸在下陽自為陽陰自

為陰律呂之法必有倍有半然後高低清濁具備以成旋宮之用故陽律有倍蕤賓倍夷則倍無射在黃鐘之前有半黃鐘半太簇半姑洗在無射之後陰律則有倍林鐘倍南呂倍應鐘在大呂之前有半大呂半夾鐘半仲呂在應鐘之後倍蕤賓以還則聲過低而啞半仲呂以還則聲過高而促故不用編鐘并無倍蕤賓倍林鐘亦無六半律者以編鐘具八其音中和已足於用低不至倍蕤賓倍

林鐘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從低至高從濁至清
排列為次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鐘之前倍南呂
倍應鐘當在大呂之前與簫管之長短琴弦之巨
細同為一例排簫倍夷則倍無射二管在黃鐘之
前倍南呂倍應鐘二管在大呂之前琴之倍徵倍
羽二絃在宮絃之前若琴絃簫管移易其位則音
不可諧是以編鐘之次第同於管絃排列也謹將
緣由聲明具奏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刑部侍郎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係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逕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書集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
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
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
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
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
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復親王何國宗

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刑部侍郎臣張照謹奏
伏蒙

天語垂問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
同樂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
作之故臣章句鯁生不學操縵其於律呂目剽耳
食而非有真得於心承

問茫昧震懼失圖竊惟古樂自周衰而廢仲尼以前魯
猶守之季札觀樂載在左氏迨師摯適齊在魯者

亦遂淪墜論語所記記樂亡也魏文侯與子夏問
答語在樂記時去師摯適齊未遠列國猶有吉光
片羽至於七國入秦而漸滅盡矣雖然觀子夏言
樂與音相近而不同則知樂之與音猶識之與性
性不離識不涉識識不同性不異性樂不離音不
涉音音不同樂不異樂識在則性固無所虧音在
則樂亦無所闕性雖無虧而必俟空有雙融始能
見樂雖無闕而必俟欲淨理純始可作縱使搏拊

考擊之法笙鏞鐘鼓之制於今泯焉而宮商角徵羽出於天然非人力之所得與則豈世代今古之所可殊古樂安得而亡況黃鐘之管曾經

聖祖仁皇帝考定而樂器制度散見於經史者猶可沿流以溯源哉惟在人存政舉而已樂經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臣聞之師曰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

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悌所謂孝德也此與師
氏之教同養士之本也興者於物興懷道者自述
其意所謂詩言志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所
謂歌永言也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所謂君子於是
言語於是道古也雲門以下黃帝至三代之樂也
蓋樂德則以理義養其心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
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脉古人所謂以樂教者如
此所以聲音之道與政通也後世不知樂為教之

事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學士大夫鮮有知者其
精微之旨不傳而徒索之鏗鏘節奏已不足以和
神人況太常工人記其髣髴用之郊廟者存什一
於千百耳其施之民間日用莫非子夏所謂及優
侏儒猱雜子女則其所化之民所成之俗當何如
耶此固有教養億兆之責者所為蒿目乎斯世也
溯自列國時古樂既廢俗樂繁興桑間濮上之音
流入宮掖左氏所稱撞鐘舞女吳越春秋所載越

夫人教舞史記所載優旃優施之屬自朝廷以至閭巷以娛心志以悅耳目莫不用是惟郊廟所用則略存古樂之鏗鏘百姓不得而知則謂之曰古樂亡也亦宜非樂亡也樂教亡也使鏗鏘之節同於古而即可謂之古樂則孔子亦不當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矣使器必箒桴土鼓歌必鹿鳴四牡而後可謂之古樂則孟子又不當曰今之樂猶古之樂矣孔孟之言必同而無異則古樂在今匪

存而匪亡斷可識已迨漢高祖入秦有制氏者世
隸太常記其度數叔孫通因之制為漢樂高祖好
楚聲唐山夫人為安世樂實楚聲用之房中安世
樂秦名壽人或曰即闕睢之度數至文帝時以奉
高祖祠廟而楚聲又混入古樂矣漢武帝以謳者
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造新聲制樂章述已功德陳
之宗廟為太一天馬等歌汲黯諫丞相公孫氏斥
黯誹謗先儒以古樂之亡斷自漢武焉嗣後俗樂

音節盡入古樂如油入麵越世愈久愈不可考歷
代雖欲修明無徵不信人自為說莫能斷其是非
史氏但以用之宗廟朝廷者曰古樂雅樂其雖在
朝廷而本出於里巷者謂之今樂俗樂依古有雅
樂部俗樂部前明以來亦有太常部教坊部其源
流沿革文雖煩蹟而亦具有條貫另單開呈濂溪
周子有言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於耳感於
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此數

語者狀古樂之音最為明盡夫目之司視也口之
司味也凡悅目悅口之物未有不敗道而傷生者
何獨於耳而有殊故凡樂聲激烈慷慨流蕩靡曼
則耳必悅之若淡且和何悅之有古之作樂於以
養德後之作樂於以悅耳所以三代而下朝廷之
上奮然欲正樂復古者屢矣而卒不能者蓋以反
乎周子之言而未嘗於此加之意與至於度也量
也權衡也皆本於律尚矣黃鐘為聲氣之元象數

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度量權衡正而人生
日用萬事筦焉

皇上深維事本而期四海之同誠立政之要也按漢書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
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
十分為寸各自其十以陞於引而五度審矣量者
龠合升斗斛也本起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
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

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各自其十以陞於斛而五量
嘉矣權衡者權重也衡平也銖兩斤鈞石也本起
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
石歷代諸儒考古制者昏以此為鼻祖焉夫黃鐘
元聲自在天壤而造律之尺難得其真蔡元定律
呂新書所載有周尺漢劉歆銅斛尺蔡邕銅龠尺
建武銅尺魏杜夔尺晉田父玉尺始平古銅尺汲

冢玉律尺劉曜土圭尺劉宋錢樂之渾儀尺後魏

元延明尺後周五尺梁景表尺隋開皇水尺五代

王樸律準尺宋和峴尺李照尺胡瑗阮逸尺鄧保

信尺大歲樂尺共二十種其同異則宋史詳之至

於量周制則見考工記臬氏為量章漢志則見漢

書律志至梁陳則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後周獲晉

古玉升仿其制頌天下徑七寸八分深二寸八分

重七斤八兩以彼時官斗較之多三合四勺隋開

皇以古三升為一升大業後復古升嗣後史無其
文至於權衡漢志雖詳而不知其器之何似石勒
十八年造建德殿得圓石有銘曰律權石重四鈞
同律度量衡云又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
古銅權一枚具有銘銘七十九字識者云皆王莽
所造也梁陳以前猶依漢古秤齊以晉宋時一斤
八兩為一斤開皇時以三斤為一斤大業中復古
秤貞觀時鑄銅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符古玉尺玉

斗藏於大樂署武后時亡之宋淳化間詔以秬黍
依古法較定權衡史稱其制為精備頒之天下奸
弊無所措元明兩朝無聞焉我

聖祖仁皇帝心通天矩學貫神樞既以斗尺秤法為式頒
之天下又凡省府州縣皆有鐵斛收糧放餉一準
諸平違則有刑又恐法久易湮且古法累黍定度
度立而量與權衡準焉度既不齊黍數即不符合
躬親累黍佈算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

符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鐘之律尺既定矣又恐不寓諸器則法不可明乃於

御製數理精蘊書內載其法以金銀製為寸方著其輕重而度與權衡之準瞭如指掌雍正九年列之為表載入

大清會典頒行天下誠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謹錄權量表另單進呈我

皇上以度量權衡天下猶有未同勤倦垂問仰見平鈞

四海之至意臣以為在今日非法度之不立，在奉行之未能請。

命有司按表成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天下，再為申明違式之禁，務使畫一。併令直省將會典內權量表，刊刻頒布，使人人共曉。或亦同之之一法也。夫五方風氣不齊，民俗所便各異。然在官者有一定之程，則能以我之至齊者齊彼之，不齊而不齊者亦齊其所不齊，亦無害。臣昔聞於

聖祖仁皇帝者如此今蒙

聖諭虞舜巡狩同律度量衡惟其時亦有不同者是以同之若其皆同何同之有然而在我者安可不同至哉

聖言信乎

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臣又謂立法固當深講而用法自在得人度量權衡雖同而官司用之入則重而出則輕

以為家肥其鄙陋更甚者轉以此為國利譬如平糶以穀貴故平其價也往者有司轉就民間貴價之數略減五分以賣官米則加以銀色法馬使費之數必轉貴於現在之貴價矣於是米價以平糶而愈貴鄙陋之見曰此乃國之利也否則曰如此乃可告無罪也豈不與平糶之意適相反耶行之在上如此百姓至愚必以為度量權衡

國家本無定準浸假而民間各自為制浸假而官司

轉從民制以為便此歷代度量權衡所以不同之本也夫期民間之恪守先從官司之恪守始臣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至樂音與工尺樂字之根本同異及編鐘倍半之制臣於初二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定具奏欽此現在與莊親王校定聲律容另摺合詞具奏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源由歷及律由律及算歷
之七政算之九章俱已見諸實用而律呂則止有器
數未及樂歌前已降旨續纂成書備昭代典制矣凡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宮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
至宴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有

聲無字之樂章如雅有南陔白華華黍之屬並應考
其音節一併載入詩曰以雅以南周以二南被之管
絃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實化民成俗之大者著前派
出之王大臣會同詳慎查辦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臣張照奉

旨查考十二律五聲工尺樂字之同異又於本月初二
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臣等謹按孟子曰不以六律不
能正五音是知六律六呂所以為五聲之筦凡物
之聲有低有高低可至於希微高可至於霆震皆

聲也而不可以為樂故以六律六呂筦之去其兩端而用其中則其聲成文樂記所謂聲成文謂之音也音有清濁愈濁則愈低愈清則愈高劃高低為五分謂之宮商角徵羽然而天數五地數五五音之間必各有半聲自然之理也爾雅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即半聲也即有律之必有呂也又此五音必有餘分閏位而餘分閏位必在陰陽互易之地故必又有二

變亦自然之理也合五音二變謂之七音則國語所謂以七同其數也然國語所謂七同者謂自子至午七律皆陽律也而自午至子亦有七律是故倍五為十加以二變為十二則六律六呂備二變又各有陰陽則二七為十四十四位成則陽律七陰呂七可以比音而樂之矣樂記所謂比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夫黃鐘宮也而大呂即為清宮太簇商也而夾鐘即為清商姑洗角也而仲呂即為清

角至於蕤賓一陰生矣而時方午月陰盡午中而
即生於午故蕤賓為變徵而林鐘則為清變徵夷
則徵也而南呂即為清徵無射羽也而應鐘即為
清羽十月陽氣盡矣而陽無可絕之理故應鐘至
黃鐘之交又有半黃鐘半大呂之位為變宮清變
宮然後聲音旋轉不窮與造化同符焉皆非人之
所能為也自然之理也自黃鐘以至半黃鐘名之
曰律自大呂以至半大呂名之曰呂其自宮與清

宮以至變宮清變宮者則皆音之名也律以筦音
音以協律然論其名則異舉其實則同也樂工記
數不便於用則以其聲相似之字而又筆畫少易
於標識者易之為十四字其曰工者即宮黃鐘也
其曰仞者即清宮大呂也其曰凡者即商太簇也
其曰伋者即清商夾鐘也其曰合者即角姑洗也
其曰六者即清角仲呂也其曰四者即變徵蕤賓
也其曰五者即清變徵林鐘也其曰乙者即徵夷

則也其曰仂者即清徵南呂也其曰上者即羽無射也其曰仂者即清羽應鐘也其曰尺者即變宮半黃鐘也其曰仂者即清變宮半大呂也查仂字仂字仂字仂字五者本無其字則知其止以記數而即黃鐘等律即宮商等音非實有是字別有義例又可知也然而其來舊矣楚辭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則周末已有之也上聲歌注曰或用一調或用無調一者乙字無者五字則梁時

又有可證也但其位分雖有十四而陽七陰七陽
自為陽陰自為陰不相參雜則雖十四而仍止七
也又七音必旋相為宮調乃可轉而又必除去二
音調乃可成則七音仍止五音也然則雖加二變
為七而仍止於五雖倍五為十而陽為陽陰為陰
亦仍止於五也臣等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臣張照奉

旨查考編鐘倍半之制及有設而不作之故又於本月
初二日臣張照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除倍律鐘在黃鐘前從低至高
不便移易之故已於初五日合詞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不另開陳外查得編鐘一架上八下八

上為陽律下為陰呂向來考擊之節

南郊

廟祀及

臨朝大典皆用黃鐘為宮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宮用黃鐘為宮則止擊上鐘不擊下
鐘若用大呂為宮則止擊下鐘不擊上鐘臨期以
下鐘易置上位而擊之非下八鐘不擊也掌儀司

向無應擊下鐘之典是以不知下鐘亦有時而擊
若太常寺樂工則知之矣然而其所以然之故則
各不能知也若上八鐘內又有三鐘不擊者則以
八鐘原止七音姑洗為宮黃鐘起調為工字調倍
夷則無射為變徵太簇為變宮三鐘不入調是以
不擊工字調而外則惟二鐘不擊如以太簇為宮
倍無射起調為尺字調則倍夷則無射太簇三鐘
皆擊而黃鐘為變宮夷則為變徵二鐘又當不擊

矣是上三鐘亦有不擊者因歷來俱以黃鐘調為黃鐘宮故為考擊之所不及而非設而不作也儒生不知音律謂黃鐘為聲氣之元萬物之母郊廟朝廷必須用黃鐘為宮否則有礙不知黃鐘為宮其第一聲便是下羽除變宮變徵不入調外商角徵羽必昏迭用若聲聲皆是黃鐘則晏子所謂琴瑟專一誰能聽之況大武之樂即是無射為宮載在國語無射乃陽律之窮而武王用之則十二月

各以其律為宮無所不可亦明矣況明代及我

聖祖仁皇帝未經考定黃鐘以前並稱以黃鐘為宮及考
定之後始知一向誤以太簇為宮而明代盛衰不
一我

朝隆盛如斯則迂儒之論不足信又甚明但自黃鐘
以上音必漸高自黃鐘以下音必漸低其八音諧
和與否非歷試不能明曉容臣等詳悉查考辦理
再行請

旨謹先將原委具陳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按中和樂及

壇

廟所用之樂皆祝起而啟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鼓起耶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十日臣允祿臣張照奉

上諭今按中和樂及

壇

廟所用之樂皆祝起而啟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
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
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

鼓起耶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
此臣等謹按會典中和韶樂樂器圖有祝敔丹陛樂
樂器圖無祝敔樂必有作止之節祝作之敔止之
今丹陛樂無祝敔故以鼓為作止也丹陛樂所以
無祝敔者明代無之今因之也明代所以無者古
者堂上堂下皆有祝敔至隋時以四廂樂祝敔同
時並奏轉至喧雜遂廢不用唐季并廢堂上祝敔
宋仁宗因王珪言下禮官議始置堂上祝敔而堂

下仍無之四廂樂猶今丹陛樂所為堂下之樂也
故丹陛樂無祝敵相沿至今至夫不用祝敵即以
鼓起衆音者鼓為衆音之帥其來舊矣周禮太師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云擊拊瞽乃歌也
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又云下管播樂器
令奏鼓鞀注云鼓鞀管乃作也鞀小鼓也漢風俗
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郭皮甲而出故
謂之鼓又漢白虎通曰鼓震音也萬物滿盈震動

而生其本在萬物之始耶故謂之鼓是知鼓為衆音之帥也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以比學之於五官師之於五倫然則以之為作止以之為節奏宜矣國語曰革木一聲漢宋諸儒皆謂金石絲竹匏土悉具五音若革與木則惟一聲而已故八音之序以革木為最下然而高以下基洪由纖起質為文之本一為萬之母革之器為鼓為五音之節奏木之器為柷敔為五音之作止無

祝敔則鼓可代亦自然之序也若拊鼓即是古樂中之拍板以為樂句拍板木音也堂下之樂及今俗樂以拍板代古樂鼓之用猶夫以鼓代古樂祝敔之用皆原於革木一聲之理也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等謹

奏伏查

壇

廟樂章先經奉

旨查考章句字譜有無不相符合之處正在欽遵辦理
間本月十二日臣三泰奏進

壇

廟樂章字譜奉

旨交莊親王等查看朕意此樂章與譜尚不比朝會之
舛謬但前明至康熙五十八年俱以黃鐘起合字迨
康熙五十八年考正律管之後乃起上字然黃鐘係
四字何以用上字著莊親王等詳稽博訪定議具奏
欽此臣等伏查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其可用以
為準則者惟金與絲與竹以金為之則即黃帝所
鑄十二鐘是也自黃鐘以下至應鐘皆鐘之名也

以竹為之則即伶倫所按鳳鳴雄六雌六截竹為
簫吹得其劑以造黃鐘以下十二鐘者也以絲為
之則京房所造謂之準梁武所造謂之通是也然
金之為聲鑄定即不能移易是故雖具五音而一
鐘止得一音不若絲竹之能隨人手口故後世並
以絲竹定諸樂即黃帝時亦先有簫後有黃鐘等
十二鐘也絲竹雖同勝於金而絲之為聲依人手
而轉移不若竹之為器孔位既定吹即得之能者

即得不若絲之為器於能者之中又有高下之別
下者即不得也故歷代以簫笛二器較準諸樂然
簫笛二器孔位不同則指法各別指法雖別而其
指法別處即其聲音同處故論聲音則工同為工
尺同為尺若論指法則簫之工笛之四也簫之仁
笛之五也簫之凡笛之乙也簫之凡笛之乙也簫
之合笛之上也簫之六笛之仕也簫之四笛之尺
也簫之五笛之凡也簫之乙笛之工也簫之乙笛

之仁也簫之上笛之凡也簫之仁笛之凡也簫之尺笛之合也簫之凡笛之六也音聲非筆墨所能宣指法則實而可紀故歷來樂書並以指法為斷自宋以來黃鐘起合字而律呂正義則起上字者以歷來主笛指法言而今主簫指法言也即今謂黃鐘係四字亦以笛言若以簫言則黃鐘係工字也又歷來誤以笛法為簫法而起笛之合字者實非黃鐘為宮自

聖祖仁皇帝始考正也然向來謂黃鐘起合未嘗言黃鐘

即合猶之今黃鐘起上而非黃鐘即上蓋黃鐘為

宮即係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簫曰上笛曰

凡其曰黃鐘起上者以簫言也其調為正羽調正

羽調則黃鐘為宮也古語曰宮聲逐羽此則歷代

流傳未之有改者也第一位上第二位尺第三位

工黃鐘聲在第三位蓋聲音之道必以漸而至若

第一聲即黃鐘則其所至轉非黃鐘故黃鐘為宮

則第一聲不得以簫之工笛之四起也惟調有所起故知宮有所主調自調宮自宮然後宮得所主而調乃由以起調者臣也宮者君也用是調猶用是臣而用是臣者即知是君君不起調即易天德不可為首之義其於音聲有自然之合也若以簫之工笛之四黃鐘之音為第一聲則於簫為宮字調調得工而宮乃得姑洗非黃鐘為宮也若夫歷代之謬又不止於以笛為簫其黃鐘度數並未的

準今考準以後乃知其誤以太簇商為宮也臣等
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臣允祿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
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博
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
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
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選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
書集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而
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
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
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恭查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
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命臣允祿等率同臣何國宗等恭編

御製律呂算法等書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內臣允祿等
以律呂正義進呈奉

旨律呂歷法算法三書著共為一部名曰律歷淵源欽此

維時

御製序文已具大意臣何國宗等充

御前校對蒙

恩賜觀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內數理精蘊告成歷象考成

亦發刊刻臣何國宗等恭請

御製序文并諸卷首經臣允祿面奏奉

旨這部書甚好實從古所未有朕作此序文不須別為結
構只實述其道理自然成文摺留覽序候頒發欽此然

序文竟

聖祖仁皇帝世未曾頒發也雍正元年九月內校刊全竣

臣允祿等奏請序文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御書交武英殿臣張照等敬謹勾

摹刊刻雍正三年四月內經臣允祿等條議頒行

在案是

御製律歷淵源一書刻成於雍正三年而修成於康熙六
十一年律呂正義則又先成於康熙五十三年也

其製造樂器則自康熙五十二三等等年陸續頒付太常亦在案若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之處曾經禮部尚書荆三奏請改定奉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逮康熙五十七年樂器俱已告成而續修曲譜至康熙六十一年尚未竣事臣等恭思

聖祖仁皇帝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成書誠有如我

皇上聖諭所云者是則律呂正義之原委也欽惟

皇上緝熙殫心儀型繩武握乾坤之橐籥表律度以身

心寰宇太和式繼

九廟聖神之序制作定世適當百年禮樂之興今者審聲

知音審音知樂慨昔日編摩之未備將效周公六

爻孔子十翼補文王大易之所遺必期音足動耳

詩能感心令人間音德和省詩志正普仁恩於動

植洽淳氣於絃瀛休哉大孝

聖人之心允矣萬世人民之利也乃以臣等俱經

聖祖仁皇帝親所教誨曾見往事令臣等備員載筆預覩

天文

恩深而葑菲不遺榮甚而鵜梁滋愧臣等欽遵

聖諭詳查舊案既知律呂正義一書允宜續纂理合恭
請重修律呂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其

本朝

壇

朝廷樂章應遵

聖訓將新舊所定並按朱子六經圖及明鄭世子載堉樂書之式考訂宮商字譜備載於篇務使律呂克諧尋考易曉至凡科捫空濟有聲無字之樂章乃周室豳風之遺意外藩夷蠻曾入中國之音樂乃本朝洪覆之大猷並應仰遵

聖訓具以字譜寫之載入簡牘其作何編集刊頒之處

統俟_臣等修纂考校之時將所有管見隨時具奏
恭請

訓定但律呂深微樂音茫昧度曲必須能手審音必待
知音善夫律呂正義曰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
理數之原棄而弗考者工師也空談理數拘守舊
聞而於聲字之義語而不詳者儒生也今將徹上
徹下貫古貫今事可施行傳為法則誠非_臣等五
人所能辦理應行開館纂修以襄鉅典等因具奏

本日奉

旨大學士等議奏欽此十二月十二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議覆准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
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

--	--	--	--	--	--	--	--	--	--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七日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
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隨詢問太常寺據稱康

熙五十二年十月內誠隱郡王等傳集本寺樂工
演習宮商改用上尺工五六等語又據大學士三
秦稱彼時有協律高萬霖者年登耆耄明於音律
感

聖祖仁皇帝考定黃鐘正千載之訛謬慨然身任其事一
手改正字譜至

朝會樂章事隸禮部和聲署彼時禮部無人料理便
仍前謬等語謹將查得原由奏

聞但臣等詳查

壇

廟樂章字譜

天壇

太廟

朝日壇等處俱係黃鐘為宮

地壇

夕月壇俱係大呂為宮近於南齊只用黃鐘之說而兼

清濁二均及於大呂雖於義亦屬有取但編鐘等器內必有設而不作者同於隋以前啞鐘之誦而律呂之用多所闕而未備今我

皇上制作定世繼述休明允宜博攷詳稽以襄盛典夫言禮樂必宗成周顧周代遙邈文不足徵所可考據莫如周禮而周禮所載圜鐘為宮祭天函鐘為宮祭地黃鐘為宮祭宗廟之說圜鐘函鐘不知為何律鄭康成以圜鐘為夾鐘函鐘為林鐘祭地用

林鐘義則善矣然林鐘何以又稱函鐘則亦無所據也惟將上文六樂次第論之有函鐘而無林鐘則知函鐘即林鐘然六樂次第內又有夾鐘無圜鐘其以圜鐘為夾鐘謂夾鐘生於房心之間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則用甘公石申戰國星家之言以解七百年前周公之制度誠非篤論李光地謂祭天以黃鐘為宮祭宗廟以圜鐘為宮圜黃兩字錯互諸儒相承而不知改揆以春禘之文則夾

鐘之月也等語雖若近理然亦出於臆見而非有所憑且周禮本文上言祭天以圜鐘為宮矣其下文即云以黃鐘為角如使圜鐘圜字係黃字之訛則無一章之樂黃鐘又為宮而又為角之理其說亦未可信也至於六樂次第清濁各一均黃鐘與大呂配祀天神太簇與應鐘配祭地祇姑洗與南呂配祀四望蕤賓與函鐘配祭山川夷則與仲呂配享姜嫄無射與夾鐘配享先祖以律之次第分

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
不同均者見諸實用碍難施行是以歷代皆欲仰
法周制而愴恍無憑每參差不一惟唐貞觀時祖
孝孫定為祭園丘以黃鐘為宮方澤以林鐘為宮
宗廟以太簇為宮朝賀宴饗則隨月用律用呂為
宮最為合理蓋黃鐘子位天之統也乾位在亥亥
前為子為十二辰之始黃鐘下生林鐘林鐘未位
地之統也坤位在申陽順陰逆申前為未自子至

午七律而天之道備自未至丑七律而地之道備
故黃鐘屬天林鐘屬地也林鐘上生太簇太簇寅
位人之統也故以祀宗廟先儒所謂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之義也李光地亦稱祖孝孫特有遠識
而歷代用樂惟此最為近古臣等愚見謂宜欽遵
聖祖律呂正義前編所定旋宮轉調之法將

地壇樂章改林鐘為宮

太廟樂章改太簇為宮考正字譜頒下太常載入現所修

纂書內至

社稷壇亦地也亦宜改用林鐘為宮月生於西酉西方
正位也又秋分夕月建酉之月也

夕月壇宜改用南呂為宮至

朝日壇若以日東月西日卯月酉論雖應用夾鐘為宮
但夾鐘陰而日為陽揆以人心屬日之義則亦宜
用太簇為宮至於

朝會宴享並應依唐貞觀祖孝孫之說各以其月之

律為宮至

先農壇為農事也宜以姑洗為宮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祭以春秋則宜春以夾鍾秋以南呂為宮

太歲壇則宜以歲始之律太簇為宮臣等更有請
者

壇

廟樂章字譜臣等前奏稱其不誤者只就其大概而言今

按律均聲逐字較量始知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所用字譜仍只是明代之舊因樂章字句亦與明代相仿不若朝會樂章之大相逕庭是以其謬不甚顯著至高萬霖改定之時渠亦止能將合四一轉為上尺工將明代之誤以太簇為黃鐘者改正而已至於音聲與字句不能和諧之處則非高萬霖之所能知能改也今將明代樂章以現今字譜協之則宮商諧暢以現今樂章用現今字譜協之則

宮商轉不相諧乃知現在字譜其貌雖合而其實
仍未盡合也久蒙

聖諭謂此未必允協臣等至於今日始知果然仰頌

聖智高明迥越倍萬臣等不勝欽服除應改宮改調之

樂章其字譜自應另定外其應用黃鐘為宮之樂

章亦請將字譜逐一核定更正若其文字與宮商

必不能調者亦容臣等斟酌更換務協於律方為

盡善以上各條臣等考之前古證之叢摺反覆研

究似屬允宜但茲事甚大未敢自信仰懇

聖慈俯賜

訓定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

老官上
本日又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鐘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

南呂之處再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臣等博考前典並無明文可據禮以義起謹
抒羣議所同仰懇

聖訓伏惟十二律呂皆生於黃鐘故黃鐘為聲氣之元
但黃鐘既專用於南郊以尊

上帝自不便擬用且律協於乾呂協於坤坤元允宜用呂
惟大呂為黃鐘之呂恭擬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又按禮記曰天子日也后月也日
月東西相從而不已是天道也酉為月之正位謹

援禮記后月之義恭擬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臣等愚昧未知當否謹

奏請

旨

同日和碩履親王臣允禩又議得在館諸臣所議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臣愚以為大呂南呂並是陰呂有
所未便况

皇上曾有凡慶賀大典

皇太后宮慶賀應用陽律之

旨臣不勝欽服敬惟

皇上萬壽聖節在於八月如八月常朝自當用八月之

呂至於

萬壽慶賀大典似應仍用陽律伏查舊制一切大典俱
以黃鐘為宮恭請仍循舊制

皇上冬至元旦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鐘為宮

皇太后

皇后三大節亦仍循舊制並以黃鐘為宮似為妥協臣
謹抒愚見是否有當恭請

皇上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萬壽節履親王所議是餘著畫一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鍾亦安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南呂之處再議欽此伏查古制祀天曰郊祭地曰社社之文與郊對猶地之文與天對也凡經文舉地示后土者即不別言祭社舉祭社者即不別言祭地示周禮大宗伯大司樂典瑞又戴記月令郊特牲禮運中庸等篇並可證據自漢匡衡始建議別為北郊遂析社與

方澤之祭為二後世因之而社稷降為中祀矣臣等前議

謂社亦地也宜用林鐘仰蒙

聖訓謂與祭地宜有分別臣等伏思

社稷典禮既不與

方澤齊等所用樂章自應不同於地

聖訓周詳允宜遵改查

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之上戊宜以夾鐘南呂為宮

至

歷代帝王廟

大清會典開載並以二月八月致祭然每年多有
用三月九月者咨查禮部太常寺欽天監乃據選擇
通書稱係清明霜降前擇吉致祭等語蓋二八月
祀典甚多次第舉行此則排至末後但未屆清明
霜降仍是夾鐘南呂似未便以時日在三九月而
即用姑洗無射也仍請照前議亦以夾鐘南呂為
宮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考定樂章訂正律呂欲以垂之永久非祇用之一
時也爾等因萬壽節樂章兩議請旨朕思黃鐘為聲
氣之元同於穆之運帝王誕生昊天有成命萬壽節
以黃鐘為宮俾人君聞樂做心思保明於夙夜義甚
深遠不必因朕誕辰在八月而以南呂為宮已降旨
准履親王所議行矣朕又思朝會之樂法天之運旋
相為宮是以萬壽節不妨仍用黃鐘若云朝廷大典

必當用黃鐘則編鐘之內必有不用之鐘反墮於啞鐘之誚矣且此鐘律非朝廷之上孰敢用之似不必拘於黃鐘之說也爾等又議稱

皇太后樂應用大呂夫大呂者即黃鐘之呂也朕萬壽節用黃鐘律而

皇太后萬壽節用黃鐘之呂似猶未安況以律呂相生次第言之一黃鐘二林鐘三太簇四南呂今既遵古三統之說以其序為尊卑用黃鐘尊

上帝用林鐘尊

后土用太簇尊

宗廟而議

皇太后樂用大呂大呂之序乃在南呂之後爾等既議

皇后樂用南呂是皇后樂先於

皇太后也尤為未協禮記帝日日月之義固不易之經

皇太后母后也此古今之通稱似亦宜用南呂為宮朕意

如此爾等悉心詳議畫一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臣等遵

旨傳集禮部和聲署內務府掌儀司各樂工在城隍廟
演丹陛樂考其鼓節既與樂章並不符合並與明
代樂章亦不相符且兩處多寡不等實係相沿訛
謬亟宜改正臣等愚見現今樂章字句太多廷臣
禮畢則樂工隨意止樂亦屬非體似應用七言四
句以排班趨進立定之節候為第一句完奏以節

鼓下三句每一跪三叩頭起立之節候各完一句
奏以節鼓九叩禮畢恰完四句至

皇上於

皇太后前行禮不便與臣下詞同應為五言四句其節奏
如前是否可行恭候

訓示如蒙

俞允臣等撰擬樂章進呈

欽定之後宣付律呂正義館纂入書內并行文禮部內

務府令樂工演習學成之日臣等仍行驗看具奏
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所奏五言四句近於詩句樂章仍以長短句為是準
其字數與相彷彿可也餘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用碍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鐘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鐘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制固不可強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

思黃鐘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鐘則歌大

呂太簇寅也應鐘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簇則歌應

鐘推而至於無射夾鐘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

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

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

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

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

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

以黃鐘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
太簇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鐘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
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朕亦不固執此語以為必是
但與爾等奏詞稍有不同可再詳閱查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臣等公同議得

皇太后樂

皇后樂立宮應以何律何呂之處

皇上所降

諭旨用禮記帝日后月之義以南呂為宮南呂位在第
四既不至與

郊

廟有並尊之嫌又與

朝廷之樂旋相為宮者先後次序兩無妨碍最為妥協若隨

皇帝樂一例立宮於義亦通但在宮在廷無所分別既不若以內外有別為長且無以彰旋相為宮惟帝始可隆禮備物之義請遵原降

諭旨以南呂為宮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首上

乾隆七年四月十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伏查丹陛樂與中和韶樂音節不同因丹陛樂有
章而不歌故樂章字句舊未審詳與中和韶樂一
例四字為句按諸音律不相符合自應改正今遵
原奉

諭旨撰擬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再查會典惟

太皇太后陞座還宮用中和韶樂行禮用丹陛樂與

皇帝同

皇太后

皇后陞座行禮還宮俱用丹陛樂而考諸掌儀司則自來陞座還宮並用中和韶樂蓋昔年陳廷敬撰擬樂章之時以

皇太后

皇后不敢同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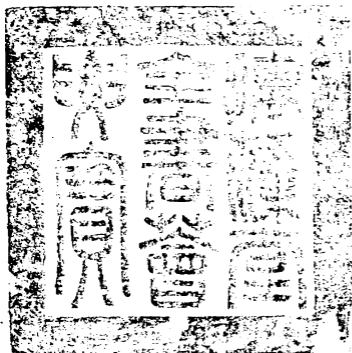
太皇太后便以丹陛名之且樂章一式無別而考擊之法則又全不循章協韻本無考校今既查明自應分別陛座還宮為中和韶樂行禮為丹陛樂各為樂章載入書內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上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王坦修

謄錄監生臣張承恩